

# 贵州省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

##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年度：2025 年

编写单位：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 一、基本信息

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本行”）于2014年03月正式挂牌开业，位于贵州省兴仁市振兴大道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215330736R，法定代表人：安勇，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长期以来，我行始终坚持“深耕本土，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始终以“根在农村、命在农业、情系农民”为立行之本，勇担社会经济责任，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深耕绿色金融，突出“绿色”发展导向，积极推进绿色普惠金融，充分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的作用。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倾力打造完整的业务产品体系，做强特色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在对公业务、个人业务领域全面树立市场品牌形象，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业务模式，全面提高“三农”服务水平、巩固“三农”金融市场领头羊地位。

## 二、年度概况及战略规划

我行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愿景目标，以贵州省“大生态”战略行动为引领，围绕“业务结构绿色化转型”“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气候、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

“绿色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建设”五条主线，加快绿色金融建设迈上新台阶，努力成为全省绿色银行标杆，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自身运营绿色转型发展。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30·60”的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开启了促进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发展的新篇章。近年来，本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为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贡献力量。

2025年，本行积极致力打造现代化“绿色银行”，已投放绿色信贷余额5254.03万元，有力支持了本土绿色产业的发展。本行坚持优先为绿色信贷安排额度，提供优惠利率定价、灵活还款方式和便捷办贷通道。同时持续推进绿色运营，推行无纸化办公，坚持低碳办公，贯彻绿色施工管理，践行环保理念。我行作为地方性法人机构，积极对外披露自身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的环境影响，不断完善并提升自身气候与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加速绿色化进程，助推低碳目标的实现。

2026年，本行将继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配合国家优化绿色金融服务的激励机制和服务模式，丰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发挥产融优势，支持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重点企业和项目，着力将本行打造成地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先锋，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新目标新愿景提供助力。

### 三、治理结构和治理活动

（一）董事会层面。我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安勇、陈迪春、王阳洋、王炳竹、欧阳波 5 人，主任由董事长安勇兼任，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普惠金融部，普惠金融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制定有《兴仁农商银行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委员会负责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定我行经营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监督、评估我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我行绿色信贷业务负最终责任。

我行在《兴仁农商银行“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对“十四五”时期经济形势进行分析，从发展机遇来看，贵州实施大生态战略，加快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为搭建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为发展绿色金融提供了新契机。同时我行《“十四五”规划》强调要加强绿色金融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多方协同和可持续发展，以贵州省“大生态”战略行动为引领，围绕“业务结构绿色化转型”“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五专’机制建设”“气候、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绿色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建设”五条主线，加快绿色金融建设迈上新台阶，努力成为全省绿色银行标杆，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自身运营绿色转型发展。

（二）管理层层面。兴仁农商银行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制定本机构绿色信贷目标任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机制

和流程，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普惠金融部作为绿色信贷牵头部门，在经营层的领导下开展具体的绿色信贷工作，定期对环境风险和机遇进行分析与判断，根据判断及时落实绿色信贷项目授信条件、贷款发放等事宜。

（三）专业部门层面。兴仁农商银行总行层面设置普惠金融部、财会资金统计部、合规风险管理部等 9 个部室，下设 18 个可办理信贷业务的支行，明确了职责及分工，为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组织保障。全行岗位配置齐全，人力资源得以优化，围绕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等融资需求，结合本地产业特点，把握好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定位，全力推进绿色普惠金融，不断突破、加快创新，以“方便、快捷”的优势助力支农支小。

#### 四、政策制度

（一）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我行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归口管理部门等三个层面合理设置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负责确定绿色普惠金融发展战略，指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绿色普惠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普惠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绿色普惠金融目标，指定总行行长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工作。指定普惠金融部做归口管理部门，围绕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等融资需求，结合本地产业特点，把握好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定位，推进绿色金融，为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组织保障。

（二）政策体系建设情况。我行制定有《兴仁农商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试行）》，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提供机制保障。我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和投资政策，结合兴仁市发展情况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以指导全行规范信贷业务、客户、行业、产品的风险管理政策，目前，我行审慎介入行业：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化工行业、煤炭行业、钢铁行业，严格控制或压缩行业：煤化工行业、水泥行业、玻璃行业、“两高一剩”相关行业。

（三）产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信贷管理指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加强绿色金融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2021-2025年）的基础上，我行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结合区域产业、行业特点，进一步细化相关统计标准，以“行业分类”“行业投向”为双向维度建立分类标准，覆盖绿色行业、细类项目，明确、细化了绿色金融的服务范围以及统计标准，为开展绿色信贷工作打好基础；同时印发黔农·易贷通系列个人信贷产品13个；企业贷款主要以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对不同分类的客户，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审批流程、利率定价和风险控制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对环境优先型贷款实行简易审批等综合措施；对环境关注型、环境缺失型贷款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压降、退出计划。

（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在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制

定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具体管理要求，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不予新增授信，已授信的要逐渐退出。动态评估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将相关评估结果作为评级、信贷准入、贷后管理的重要依据，对客户所属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严重程度进行调查，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违法违规、污染严重社会影响负面的客户，不予审批。

## 五、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一）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我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和投资政策，结合我市发展情况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以指导全行规范信贷业务、客户、行业、产品的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管理针对我行重点领域业务、行业、客户及产品，提出风险管理要点，对突出信用风险进行重点控制。目前，我行审慎介入行业：房地产行业、建筑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化工行业、煤炭行业、钢铁行业，该部分行业风险较大，均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且短期内难以明显好转。审慎发放政府平台贷款及没有实体经营的商贸类企业贷款；严格控制或压缩行业：煤化工行业、水泥行业、玻璃行业、“两高一剩”相关行业，该部分行业风险大，均为国家明确淘汰的落后产能行业。针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且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环境保证政策的行业项目，严禁新增授信。

在信贷业务受理及尽职调查阶段应严把准入关，重点关注申

请人与其关联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例如“两高一剩”行业名单之内的客户、存在重大环境、安全违规的客户等。在现场调查过程中，通过现场查看、与企业管理人员访谈等多种形式，认真核实企业环保的真实情况，对客户对环境风险的承受能力、管理水平、环保事故应急机制、环保社会认可程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在授信业务审查和审批阶段：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重点审查借款人或项目环保手续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实质合规；授信审查人员根据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分类，结合客户所在行业、区域、项目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审核收集的合规文件的权威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在贷后管理阶段：本行根据贷款客户的分类情况，对存在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如下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 （二）本行面临的环境相关风险。

长期以来，我行对环境影响和气候变化所带来的风险高度重视，并在本行安全工作中密切关注气候和环境风险带来的潜在风险。截至目前，来自气候和环境相关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一是

物理因素，如自然灾害、水洪灾害等引发的风险，如洪水淹没网点，形成安全风险；二是转型因素，如经济的低碳转型可能带来依赖石油能源行业的利润下降，甚至生存风险，进而引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三是环境政策因素，如环境排放标准提高可能增加高排放企业的财务成本、降低其支付能力，从而引发市场风险。环境相关风险可能导致我行的运营成本提升，收入下降，信贷风险进一步上升，对碳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影响也会间接造成银行盈利能力下降，削弱自身竞争力。潜在的声誉损害、法律制裁或业务连续性中断都会给银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为我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降低银行的运营成本，带来更多的资金来源和新产品需求，获得政策支持以更好推动绿色金融转型。

针对存在的气候及自然风险，我行总行及各营业网点做好重要凭证的保管和信息安全的保证，防止洪水侵袭；完善相关基建设备和技防手段，有效应对长期极端气候对日常运营的影响，同时在授信流程中将环境风险纳入考量。针对技术及政策风险，我行主要通过优化绿色信贷业务系统科技支撑、优化授信指引、限制不符合气候减排政策的行业客户准入、加强对碳密集型企业客户的准入限制、运用信贷管理系统加强对存量客户的信息监测等方式应对。在环境机遇方面以积极建立和维护绿色金融友好银行形象；推行绿色服务，秉承低碳办公理念；持续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生态价值实现产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将绿色金融列为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 （三）本行在绿色发展方面的机遇。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意味着金融风险应对和金融服务模式的变革，同时也是金融业务转型发展的重要契机。

1. 随着人们绿色生活理念的逐步增强，社会鼓励个人在日常的生活过程中加强个人节能意识，金融机构为了自身发展以及满足广大群众对于投资的多种多样的需求以及对融资具有多种需求的企业，必然要建立健全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开发相应的碳金融产品和服务。这对倒逼银行机构改革，出台更多惠及绿色发展的政策、产品具有革命性意义。

2. 在新发展阶段，银行机构更加积极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将企业社会责任与银行业务有机结合，优化或重构管理机制和业务体系，探索高质量、可持续经营之路。如重视支持“行业+客户”，关注低碳转型行业深度了解客户需求，积累客户数据等，为下步绿色发展奠定基础。

## 六、自身运营可持续相关信息

### （一）自身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经营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各类能源、资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2025年消耗量	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天然气	立方米	0	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	0

煤	吨	0	0
公车用汽油	升	22795	49.6
公车用柴油	升	0	0
外购电力	千瓦时	561350	277.8
办公用水消耗	吨	4780	8.8
办公用纸消耗量	张	850000	6.52

测算公式：

天然气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消耗天然气量（立方米） $\times 2.17 \times 10^{-3}$

液化石油气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液化石油气（千克） $\times 2.95 \times 10^{-3}$

煤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消耗煤量（吨） $\times 2.21 \times 0.7143$

汽油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消耗汽油量（升） $\times 2.98 \times 10^{-3} \times 0.73$

柴油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消耗柴油量（升） $\times 3.16 \times 10^{-3} \times 0.84$

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外购电力量（千瓦时） $\times 0.4949 \times 10^{-3}$

办公用水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办公用水量（吨） $\times 1.85 \times 10^{-3}$

办公用纸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办公用纸量（吨） $\times 1.76$  或办公用纸量（张） $\times 7.68 \times 10^{-6}$

注：天然气、标准煤、柴油、汽油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自于《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自于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Volume 2 Energy（IPCC 2006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指南第二卷能源），液化石油气折标系数来自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 — 2008）。外

购电力排放系数来自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南方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办公用水和用纸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来自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

## （二）采取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我行按照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实施绿色办公，严格公务车辆管理，业务办理过程中逐步实施无纸化办理业务、信贷逐步由线下向线上转化，提高线上贷款率，有效降低公务车辆油耗、纸张等办公耗材的消耗，鼓励员工上下班采取步行，三层楼以内的通过步梯解决耗电，加强绿色环保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员工及社会大众的环保意识，举办绿色环保公益活动，降低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负面环境影响。

## 七、投融资活动可持续信息

我行立足于打造绿色银行理念，持续坚持服务三农，信贷资金投入领域重点是涉农、三农领域。截止 2025 年末，我行绿色贷款余额 4854.46 万元，我行绿色信贷主要以支持农业为主，包括绿色有机农业、畜牧业。

## 八、研究与交流成果

我行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试点。依托兴仁市下山镇茅坪村薏仁米种植基地、种养殖产业等资源禀赋，以打造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试点村为契机，聚焦村级种养殖大户、薏仁米种植业等优势产业，发挥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功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茅坪村倾斜，打造茅坪村薏仁米产业“种

植-收购-加工-销售”全流程产业链，促进农业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绿色普惠金融资源配置作用，支持下山镇茅坪村建设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示范村。我行将不断充分总结运用下山镇茅坪村建设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示范村的经验做法，提炼推广，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汇报，形成工作合力，探索政银、银银、银担联动合作，持续建立以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主体为服务重心，优势农业特色产业为核心的绿色普惠融合金融服务村，提升绿色普惠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发展绿色金融，不仅仅是情怀，更需要我们持续推进能力建设，发挥绿色金融生态系统更大的影响力。“功崇惟志，业广惟勤”，作为一家有担当的农村商业银行，未来，本行将持续贯彻对绿色金融再认识、再落实、再创新的要求。

以推动绿色信贷增长为目标导向，以对接绿色项目融资需求为发展抓手，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创新方向，以完成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为责任良田，更加积极地作为，举全行之力，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并从抢抓中央和地方政策机遇、探索金融产品创新、完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建立绿色金融专业团队、加强绿色金融科技应用等方面发力，力争成为领先的“绿色金融银行”，为打造美丽贵州“兴仁样板”，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贵州贡献源源不断的金融力量。

## 九、生物多样性金融发展情况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虽不直接从事生产，但运营环节仍会通过土地利用、水资源消耗、资源消耗等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如：场所选址可能占用或破坏自然栖息地，影响生态连通性；用水与排水会改变流域水文条件，威胁水生生态系统稳定；纸张消耗间接驱动森林采伐与生态系统退化。

针对上述经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我行积极践行可持续运营理念，多措并举降低生态影响：一是优化场所选址，严格规避生态敏感区域，减少植被破坏；二是强化水资源管理，减少水资源浪费与水生态污染；三是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非必要纸张消耗，降低森林资源消耗；四是完善绿色采购机制，优先选择环保、可循环、可持续认证的物资，严控高污染、高生态风险物资采购，从源头降低供应链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 **十、转型金融发展情况**

一是推动绿色普惠融合发展。以县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为统揽，围绕县域产业发展规划，增强农业绿色发展、林下种养殖、乡村旅游行业和领域金融服务能力。二是聚焦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强化绿色普惠金融科技赋能，提升绿色低碳运营管理及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三是加强绿色普惠贷款投放力度，积极开展绿色普惠金融专业队伍建设，推动绿色普惠信贷高质量发展。

## **十一、典型实例和案例**

近年来，兴仁市把薏仁米产业作为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来发展，围绕“绿色种植、精深研发、树强品牌、抢占市场”的产业规划，“以食托底、药用为主、多业并进、综合增效”的发展思

路，在品种、品质、品牌、加工、出口、税收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薏仁米产业发展，“接二连三”打造薏仁米全产业链，让小小薏仁米成就乡村振兴大产业。目前兴仁市薏仁米加工企业、生产作坊 800 余家，薏仁米种植面积达 30 万亩，带动 5 万余户 20 余万人增产增收。重点建设回龙 - 城北 - 下山 - 巴铃“薏仁米+”产业示范带，通过品种选育和精深加工，打造生产、加工、销售、储运产业链，形成了产业带动、产镇(村)景藕合发展、多业态共融的“一二三产融合”模式。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我行薏仁米相关产业贷款余额 16646.67 万元，惠及种植农户、加工经贸户等市场主体 1654 户。